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1 SHOW

management blogger



- 用户登录
- 作者投稿
- 稿件察看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1 SHOW

management blogger

首页 上半月刊 下半月刊 综合信息

时代金融 -> 下半月刊 -> 正文

热门文章

[2006年1月]小议利用个人所得税缩小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应晓萍] 来源: [本站] 浏览: [25] 评论: [0]

- [2006年4月]中国外汇储备现状分析与建..
- [2006年1月]如何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2008年7月]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
- [2006年1月]中国衍生金融工具发展现状..
- [2006年1月]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国际..

相关文章

- [2006年9月]对[2006年1月]中国分险个人分..
- [2006年1月]中国现行个人所得..
- [2006年1月]中国现行个人所得..

推荐文章

- [2006年1月]产品市场竞争强度影响上市..
- [2006年1月]商业银行走混业经营是必然..
- [2006年1月]中国存款保险制度 模式..
- [2006年1月]中国创业板市场风险成因及..
- [2006年1月]从华夏并购案看券商重组

一、个人所得税最能调节收入分配差距

2005年8月23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审了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改动的地方只有两处:将工薪所得的月扣除额由800元提高到1500元;要求高收入者自行申报纳税。“很明显,这一松一紧”的改动意在减轻低收入阶层的负担,加强对高收入的征管,缩小贫富差距。”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安体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目前,我国个人收入差距在不断扩大,据调查,2003年基尼系数达到0.460,已经超过0.4的国际警戒线。这表明贫富差距过大,直接影响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研究财税学40多年的安体富教授向记者介绍,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无疑税收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但是,我国税收结构目前很不合理,需要对整个税收体系和结构进行改革,但就税种来说,个人所得税是最能发挥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差距作用的税种。因此,人们对这次个人所得税的改革寄予了极高的期望。

但是,目前个人所得税改革最难的不是政策调整,而是征收管理,尤其是高收入人群的收入来源渠道多、不透明、缺乏监管的制度保证,使税务部门往往难以掌握控制,造成偷逃税现象屡禁不止,对富人征税该如何操作是税务机关非常头疼的事情。偷税、逃税、漏税等等不阳光甚至违法的举动使得一些富人的财富蒙上了一层灰色。

二、解决收入透明有四种途径

“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收入透明问题。”安体富教授又认为,个人所得税的税基是本人的各种收入和所得,因而,税基透明是加强税监管,调节贫富差距的基础和关键。要做到税基透明必须做到以下四点:

- 1.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采用纳税人永久单一税号,并与支付方强制性预扣税款制度相结合。即将纳税人的身份证号码作为个人的永久纳税号码,并与社会保障号码相一致。个人在取得工资、薪金和红利、利息等收入时,付款人必须从收款人那里取得其身份证号码,并为收款人预扣税款。而不会这样做,这笔支付款项就不会被税务局认可,从而不能作为成本或费用在收入中扣除。
- 2.是个人报酬的完全货币化。现在一些人的收入不是靠发工资和奖金,而是采取奖励别墅和出国旅游等形式,这些实物都应算作收入,计入个人所得,纳入征税范围。
- 3.是在个人收入货币化的基础上,大力推行非现金结算,加强现金管理。现金交易是税收流失的重要途径。我国应该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广泛推广使用信用卡,应力求把现金结算缩小到最小范围,严格控制现金交易。
- 4.是建立银行储蓄存款联网制度,并建立税务网络与银行网络的对接。这样才能实现真正的存款实名制,即税务局能够很容易地对纳税人的存款进行联网查询,输入纳税人的身份证号码,纳税人在所有银行账户上的存款都会显示出来,这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个人收入来源不透明的问题。

“如果上述改革方案与措施均到位的话,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的潜力将会很快发挥出来,收入将会会有一个巨大的涨幅,将改变目前工薪税的现状。”安体富教授说。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0月27日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起征点为1600元,决定将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与一审稿相比,个税法修改草案二审稿最大的变化,就是将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从1500元提高到1600元。

三、回顾个税改革的过程,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各界人士热议、激评此次税制改革。但一些议论中却存在着诸多严重误解、误判与错误倾向。

第一种思想倾向认为,此次个税改革就是“新时代的均贫富”。

人们乐于谈论“均贫富”话题,在于人们陷于社会贫富差距的无奈与无助。当国家利用巨大的经济杠杆来调节财富分配的时候,得到改变的并非只有经济政策,还有经济热潮下人们躁动的情结与心态。个税被赋予更多更大超出它本身机制的期待,根本无需用时间来证实就可以说,这显然是个税法无法承载之重。

税收属于二次分配范畴,它对于贫富差距的校正,其幅度与范围都是有限的。贫与富差距大格局,是在第一级生产关系中铸就的:资本获利润,土地获地租,劳动获工资。拥有什么样的生产要素,就凭什么在经济活动中获取经济报酬。在有资本参予运行的市场经济中,劳资之间的收益不能同日而语。就是在劳动者范围内,不同地区,不同工种,不同行业,不同“颜色”,收入也天壤之别。税收作为调节器,只是在在大格局分配之后的小调整。这一点,无论如何也不要期望过头了。

不过,也不能小看个税改革,因为它确实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穷人的税赋,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富人本应承担的税赋。

第二种思想倾向是,将个税起征点看作此次个税改革的关键,并进一步认为只有提高起征点才能缩小贫富差距。

浏览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媒体有关个税改革讨论,几乎每文必议“起点”。从1200元、1500元、2300元、3000元直奔5000元,都被拿出来讨论。我以为,起点多少只是一个技术问题。问题的关键是在于一个个税,有两个最重要的基本前提:一个是税应当承担国家总税收的比例,二是不同收入层中各自负担的份额。

从赋税原理上讲,它的起征点必须考虑一个家庭平均的基本生活费用。就是说,在基本生活费的额度内,不承担税负担。有人以此计算出,三口家庭月收入3000元起征个税较合理,可聊备一说。有了这个基点,我们可以计算出个税在国家总税收中担负比重。这个比重,在不同国家不同经济发展阶段是不同的。去年,个税比重约为7%。与此并重的,是不同收入层的税赋问题,只有解决了这两个基本点,才可能计算出合理的征税起点。藉此,我们有理由盯住决定征税起点的这两个关键问题,而不是总关枝节的技术问题。

另外,那种认为起点越高越好的看法,是对赋税原理的背离。过高了,可能高收入层税赋加重,但是可能放走那些本应纳税的中收入层。这未必能够使税收起到分配调节器的作用,可能还会带来负面影响。

第三种倾向是,过分寄希望于增加富人税赋。

如何让富人承担更多的税赋责任,提高起征点是近来的普遍看法。问题在于,我们似乎忽略了富人们的避税能力。我国目前虽有表面完善的分类累进个人所得税制度,但“富人少纳税”已是不争的事实。去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将近1700多亿元,65%来源于工薪阶层,而真正高收入群体的纳税并不是很多。富人“合法”避税的办法五花八门,“非法”逃税的办法更是数不胜数。前者指的是税法漏洞,问题出在立法;而后者指“恶意”逃税,问题出在纳税义务人。

对于提高富人税赋万万不可盲目乐观,更不要低估他们的博弈手法。这里,我们撇开两种富人:一是道德最好的;一是道德最差的。前者会如数纳税,甚至捐款做善事;后者可能几乎不缴税。对于某些富人来说,在一般情况下,都会利用自己的权利减小应缴税款。所以,我有如下忧虑:“富人税赋难以操作,霸王硬上弓可能付社会成本”。

进一步讲,我们的税务管理人员,至少目前还有待大大提高与富人进行纳税博弈的智慧与能力。否则,可能走“变橘为枳”路线。

第四种倾向是,忽视此次个税改革的目标,是通过调整个人所得税而达到社会经济关系和谐,特别是达到贫富和谐。

其实,个税不过是每个公民给国家公务员、给政府支付的“劳务费”。我们生活在这个社会中,政府及其公务员为我们提供着社会生活的各种服务,公民必须为此支付费用,合理的个税的设计,必然公正规范着社会成员按照收入多少支付这笔“劳务费”,那么自然有利于贫富之间的和谐相处。我认为,对于中国经济社会来说,缓解贫富矛盾,化解劳资对立,是十分迫切的任务。一个社会,如果贫富能够和谐,将为稳定打下基础。我们知道,贫富之间的差距愈益拉大,是中国经济社会目前面临的重要困局。虽然说个税改革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这种差距,但个税机制却能有效地对它进行调节,使之趋向于和谐。

在建构和谐经济社会的今天,我们有理由期待个税机制从以下两个方面发挥作用:一是调节贫富差距;二是降低结构性税赋。如果这双重的目的达到,贫富和谐将会向前推进一步。

经济大师熊彼特说过:“一个民族的精神风貌、文明程度、社会结构以及政策可能酿成的行为方式,所有这些甚至更多,都记录在它的财政史上。”在他的笔下,一国的财税制度如同神仙手中的魔镜。我们期待税务管理部门,能玩转这个智者见智、高者见高的“魔镜”,导演出皆大欢喜的中国当代财税剧来。

因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为主要税源的税收体系,不利于收入差距的合理调节。在统一内外资企业赋税的前提下,应注重个人所得税和消费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一方面可以通过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来增加中低收入阶层的福利水平;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拓宽对奢侈消费品等项目的税率,制定合理的税率和建立有效的征管机制来调低过高的收入,在总体上要提高个人所得税和消费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此外,应尽早开征遗产赠予税、物业税、特别消费税等进行调节。根据当前我国的征管水平,遗产赠予税税种设计可借鉴美国的做法,实行总遗产税制,即只就遗产或捐赠总额课征,暂不考虑继承人或被继承人间的亲疏关系。以后随着中国整体税制的不断完善,可在总遗产税制的基础上实行混合遗产税制。税收调控是缩小贫富差距的重要手段。

(作者单位: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 暂无评论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